（111.9.15 院務會議通過版本）
（113.2.22 院務會議廢除本申請書）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　碩士班轉部申請書

姓　　名		學　　號	
聯絡手機		電子郵件	
申請學期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	申請日期	（西元）_____/_____/_____
轉部原因			

轉出部門:_____部	轉入部門:_____部
原部指導教授簽章：（無則免填）	新部指導教授簽章：
院辦收件簽章：	收件日期：（西元）_____/_____/_____

備註:

1. 學生轉部以一次為限，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其他部門或回原部門。
2. 考量到學生入學前各部分發及公平性原則，將不提供學生於入學前申請轉部。
3. 學生若欲從原部換到他部，可於**入學第一學期**的學期成績公佈後申請轉部，於第二學期轉至新部門。
4. 申請條件：申請人必需修畢原部三科必修導讀課程及一門主要課程，且成績平均達 B^{+} 以上，始得申請轉部；各部的「主要課程」由部主任選定。
5. 審核原則：
   （1）每學期各部轉出與轉入學生名額以該部人數 20%為原則。
   （2）以學生學習成績為審核主要評估點。
6. 申請流程：請兩位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，持本單及成績單於申請期限內提交院辦公室，經院級會議審議後，院辦會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通過轉部申請的學生，如指導教授非新部門所屬教師，需填寫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。